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农函〔2023〕29号

秭归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资金) 计划的通知

九畹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: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资金)的通知》(宜市财农发〔2023〕19 号)精神和《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资金)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秭水计〔2023〕24 号)分配意见,现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资金)40 万元下达你镇峡口村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精心组织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好项目资金公示公开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衔接资金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

2023年8月22日